

2008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学复习资料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501163.htm

1、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。 2、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 1)、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。具体表现为：

(1) 参加财产关系的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。 (2) 发生财产关系须遵循自愿原则。 (3) 财产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。 2

)、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。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： (1) 人身关系主体地位平等。 (2) 人身关系是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。 (3) 人身关系与特定主体不可分离。 (4) 人身关系在一定情况下与物质利益相联系。 4、民法的基本

原则：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准则，是制定、解释和适用民法的依据。 (一) 平等原则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。平等原则包括下列含义：1、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 2、不同的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，其民事法律地位平等。 3、民事主体的权利应获得平等的保护。 (二) 自

愿原则。《民法通则》第4条规定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。自愿原则具体表现为：1、法律保护当事人的起初意愿。 2、当事人民事活动的意志自由。 3、当事人意志自由是相对的。 (三) 等价有偿原则。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原则。等价有偿原则，是指民事主体在取得一方财产或劳务时，应按价值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代价，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。

等价有偿原则具体表现为：1、当事人在民事权利义务分配上相互对应，一方享有权利，须承担相应的义务，即取得利益

须付出代价。2、在权利义务的价值会计师上大致相当，不得在经济上显失公平，但当事人有特殊约定的除外，如赠与。3、当事人共同人事某一民事活动时，各方均应取得相应的利益，如合伙人共享合伙利益。4、一方违法行为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应按财产价值予以补偿。5、值得注意的是，等价有偿仅适用于民法上的财产关系，不适用体现精神利益的人身关系。

（四）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。1、公平原则，是指民事主体应以公平的观念实施民事活动，司法机关应根据公平的观念处理民事纠纷。

（五）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所谓法律要作广义的理解：第一，法律包括民法，也包括与该项民事活动有关的民事单行条例、法规等。第二，法律没有规定时，应遵守国家政策。

6、民法的适用范围：是指民法的效力范围，即民法在何时、何地，对什么人发生效力。

（一）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：包括民法生效时间、失效时间以及民法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。

（二）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即凡在中国领土、领海、领空内进行的民事活动，不管主体是中国公民、法人，还是外国公民、法人，均适用中国民法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，主要指：

第一，涉外案件另有法律规定的；第二，地方国家机关发布的地方性民事法规，仅在发布机关所管辖的地区生效，对其他地区不适用；第三，单行法另有规定的情况。

（三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：包括公民、法人两种情况。关于公民的规定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、无国籍人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法律另有规定，如外国使领馆人员享有民事豁免权时，不受所在国民法

约束。法人分为中国法人和外国法人。中国法人和外国法人在中国境内的民事活动原则上应适用中国民法，但如果法律另有规定，或根据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不适用所在地法律的，应按特殊规定办理。

7、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：

(一) 民法与行政法的区别：1、当事人主体地位不同。行政关系的主体一方为国家机关，另一方为行政管理相对人，国家机关依职权发出命令或决定，支配相对人的行为，相对人则仅有服从的义务，双方当事人处于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等地位。而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。2、法律关系中体现的意志不同。行政法律关系取决于行政机关单方意志，这种意志内容实质是国家意志，因而行政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定性，行政机关的管理权利不允许放弃，否则即为失职、渎职。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意志，因而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具有任意性，民事权利可以放弃。3、调整原则不同。强制性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；民法以自愿原则为核心。

(二) 民法与劳动法的区别：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中，劳动力不是商品，工资不是劳动力价值的体现，劳动关系不适用等价交换的民法原则，即适用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。但劳动法对劳动关系无特殊规定的，劳动合同适用民法规则。

(三) 民法与商法的区别：民法是商事活动的基本法，商法是补充民法的单行法，是民法的特别法，由于商事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交换行为和一系列的相关行为，商事活动本质属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，商法规则是民法在具体经济关系中的具体化，其依赖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制度。所以，民法是商法的基本法。但是商事交易毕竟有其特殊性，因而在民法规范未做具体规定时，应以

商法补充，商事规则要优先于民法适用。 8、民事法律关系：是指由民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，即由民法确认、保护的民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